**关于雇主为雇员承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税款有关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2011]28号

颁布时间：2011-4-28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为公平税负，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http://www.chinaacc.com/new/63/67/81/2005/12/dr110212264510321500210538-0.htm)》、《[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雇主为其雇员负担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征问题的通知](http://www.chinaacc.com/new/63/67/88/1996/11/ad41651011181169913285.htm)》（国税发[1996]19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http://www.chinaacc.com/new/63/67/88/2005/1/ad1616111112150022382.htm)》（国税发[2005]9号）等规定，现对雇员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并由雇主负担部分税款有关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问题公告如下：

　　一、雇主为雇员负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个人所得税款，属于雇员又额外增加了收入，应将雇主负担的这部分税款并入雇员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换算为应[纳税](http://www.chinaacc.com/shuishou/)所得额后，按照规定方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将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换算为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

　　（一）雇主为雇员定额负担税款的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雇员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雇主替雇员定额负担的税款－当月工资薪金低于费用扣除标准的差额

　　（二）雇主为雇员按一定比例负担税款的计算公式：

　　1.查找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未含雇主负担税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12，根据其商数找出不含税级距对应的适用税率A和速算扣除数A

　　2.计算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

　　应纳税所得额＝（未含雇主负担税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当月工资薪金低于费用扣除标准的差额－不含税级距的速算扣除数A×雇主负担比例）÷（1－不含税级距的适用税率A×雇主负担比例）

　　三、对上述应纳税所得额，扣缴义务人应按照国税发[2005]9号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应扣缴税款。即：将应纳税所得额÷12，根据其商数找出对应的适用税率B和速算扣除数B,据以计算税款。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B－速算扣除数B

　　实际缴纳税额=应纳税额－雇主为雇员负担的税额

　　四、雇主为雇员负担的个人所得税款，应属于个人工资薪金的一部分。凡单独作为企业管理费列支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http://www.chinaacc.com/web/sw_gzs_qysds/)时不得税前扣除。

　　本公告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